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夏江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517號、第27963號、第29162號、第3066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0977號、第463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依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33頁），依上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所依憑之證據、理由）並不在本案上訴之審判範圍，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本件案情，乃引用附件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

01 求償無門，尤其告訴人李銘碩損害甚鉅，但原審僅判處被告
02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顯屬過輕查云
03 云。

04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5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6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7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8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9 尊重（最高法院民國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是
10 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
11 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經查：

12 (一)原審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他人，恐遭詐
13 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
14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
15 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
16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
17 失，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
18 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
19 且因被告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
20 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1 且被告有意願調解，然未能達成調解，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2 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
23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4 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
25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
26 衡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尊重。

27 (二)上訴人固以前述意旨主張原審判決過輕，然被告始終願與被
28 害人洽商賠償事宜，復於本院審理本案期間與告訴人李銘
29 碩、鄭元超分別達成和解，願以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其損
30 失，且於調解成立後，目前均按期履行，有本院112年11月1
31 日和解筆錄、112年1月5日和解筆錄及113年1月31日公務電

01 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簡上字卷第83頁、第91頁、第
02 115頁)。是上訴意旨所主張之內容，尚無可動搖原審所量處
03 之刑，而認被告應受較重之處罰。從而，上訴人猶執前詞提
04 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6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妘起訴，檢察官陳彥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0 法官 陳郁融

11 法官 孫立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鐘柏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